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信托”)申请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珠海国轩	是	17,000,000	8.12%	1.51%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18日	华诚信托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8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国轩	209,303,655(注)	18.53%	150,000,000	133,000,000	63.54%	11.78%	0	0.00%	0	0.00%
李缜	134,844,188	11.94%	68,847,297	68,847,297	51.06%	6.10%	50,736,250	73.69%	50,396,891	76.36%
李晨	28,472,398	2.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2,620,241	32.99%	218,847,297	201,847,297	54.17%	17.88%	50,736,250	25.14%	50,396,891	29.51%

注:珠海国轩因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截至2020年5月18日,其持股数量(含可交换债券专用账户持股)为209,303,655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珠海国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信睿
基金主代码	008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薛莉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
任职日期	2020-05-21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2013年担任兴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4-2019年先后担任兴业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20年2月12日加入淳厚基金,任投资副总监,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至2020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230,771,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8608%。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756,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579%。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令安先生、刘正清先生、何三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9.02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9.03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詹群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0.01选举詹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10.02选举胡高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10.03选举夏劲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刘令安先生、刘正清先生、何三星先生、詹群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6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符人慧先生和杨哲怡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1.01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11.02选举杨哲怡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符人慧先生、詹萍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赛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

以上更正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新后)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26)。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内容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符人慧先生和詹萍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1.01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11.02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符人慧先生、詹萍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赛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

现更正为: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符人慧先生和杨哲怡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1.01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符人慧先生、杨哲怡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赛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

以上更正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新后)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是依据新修订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行的更新,使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制度相匹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三会管理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信息披露制度》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20-1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其计行权3,955,422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066,788,753股增加为1,070,744,175股,注册资本由1,066,788,753股变更为1,070,744,175股。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是依据新修订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行的更新,使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制度相匹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三会管理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是依据新修订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行的更新,使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制度相匹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三会管理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是根据最新法规调整独立董事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是根据最新法规规范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是根据最新法规更新的公司信息披露需要遵守的具体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是根据最新法规调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0-1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4)详见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1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0年6月11日9:30~11:30和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2019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除议案3外,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4)、《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4)等相关公告文件。《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2020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4、6、7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9-1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